

更正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就供水设施改造及新建工程（施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就相关问题作出如下澄清：

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等于采购预算，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加最后报价合格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当前标包按废标处理。

本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各相关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约束力，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澄清为准，其他均不变。由此为各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由此给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